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
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
會，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
何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
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零六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填妥及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6
附錄二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三 –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
「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採納之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呂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M,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主席)

呂耀東先生 (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

十六樓一六零六室

非執行董事：

唐家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教授，*BBS, 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回購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10%之股份以及20%之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6(A)條，呂耀東先生、唐家達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全部將願意膺選留任，以及彼等將獲個別重選。黃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黃教授後，黃教授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回購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乃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新回購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4.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獎勵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超逾（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新發股授權」）。第4.3項決議案亦建議，把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股授權內之20%限額，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1、4.2及4.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從該日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51,030,005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收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零六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可委派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新回購授權及新發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呂耀東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分別為執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呂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第六十八屆常務理事與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第十八屆名譽主席。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澳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及於二零一四年獲亞洲企業商會頒授亞太企業精神獎2014—「年度企業家獎」。彼為呂志和博士之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呂慧瑜女士之胞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呂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呂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呂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及津貼、年度董事袍金及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之年度袍金(董事袍金及擔任委員會成員／主席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酌情認股權及酌情花紅。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認股權之價值)為85,368,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133,331,22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當中包括1,893,539,166股股份(包括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233,054,060股相關股份(透過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可認購6,738,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呂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唐家達先生，現年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唐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之榮譽法律學士，在策略性規劃、商業管理及企業財務及發展方面，累積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退任本集團前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唐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袍金收取之薪酬總額為21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唐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黃教授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黃教授現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教授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黃教授之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之年度袍金(全部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酌情認股權。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袍金收取之薪酬總額為54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黃教授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4,255,150,027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65,815,981股股份；另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相關獎勵股份為21,277,850股，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股份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從股市購入舊股份的方式授出。

待授予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425,515,002股股份。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以在回購股份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製訂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用以回購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回購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擁有合共2,118,077,8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8%)之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5.3%。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74.45	60.80
五月	63.25	54.25
六月	62.40	54.80
七月	67.25	60.70
八月	65.65	56.55
九月	58.20	44.55
十月	53.20	42.95
十一月	56.20	48.20
十二月	52.35	41.4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43.90	36.70
二月	44.20	37.70
三月	41.00	32.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9.25	37.25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回購股份之新回購授權。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4.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採納之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2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限(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有權享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或建議配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或類似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1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在會上發言及表決，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之股份數目。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 四、 關於上述議程第2項，呂耀東先生、唐家達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將於大會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五、 關於上述議程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之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六、 關於上述議程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財務靈活性。